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6 樓）

參、主持人：陳委員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郭彩榕

##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逸洋	歐育誠 代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周委員月清	（請假）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謝委員園	（請假）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請假）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請假）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簡至潔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假）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王慧珠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請假）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余秋恩
司法院秘書長	林敏蕙 代
外交部	（請假）
法務部	（請假）
教育部	張美惠
國防部	程挽華
交通部	（請假）
經濟部	吳佩芬
行政院衛生署	許昭純 李子鈺 王華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淑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楚中慧
行政院新聞局	歐辰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錦雲
內政部警政署	田建台 王淑奐 梁哲賓
內政部兒童局	李錦菊
內政部營建署	吳惠如
內政部社會司	蘇加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董靜芬 潘英美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防會

案由：為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6491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各單位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草案一人身安全組資料如後，俟本小組決議通過後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前移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幕僚單位（內政部社會司）彙辦。

決議：

- 一、「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一人身安全組修正草案（詳附件一）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 工作重點「6-1-1 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充實人力及經費，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乙項，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改列主辦單位，人事局及研考會改列協辦單位。
  - （二） 工作重點「6-1-2 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乙項，全部改列主辦單位。
  - （三） 原工作重點「6-1-5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含法令檢討、審前鑑定及治療方案）」乙項，已併入修正工作重點 6-1-3，予以刪除。
  - （四） 原工作重點「6-2-1 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乙項，不宜由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移列人身安全組工作重點項下，請秘書作業單位社會司轉知該組。
  - （五） 政策內涵「6-2 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的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項下增列「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乙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警政署、兒童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 工作重點「6-2-3 加強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輔導」乙項續列，以下項次重行調整。
  - （七） 工作重點「6-2-5 加強女性外籍、大陸配偶的人身安全保護措施」、「6-2-11 建構原住民地區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並強化各項保護措施」、「6-2-12 加強原住民部落性別平權宣導，增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保護意識」、「6-2-15 加強女性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意識及知識，並建構女性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網絡」等四項（參閱會議資料新修工作重點欄位）合併修正為「加強不同處境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自我保護意識，並加強性別平權宣導」，以避免對相關族群產生刻板化印象，具體工作重點文字請家防會重行研擬（至少列二項以上）並於說明欄補充相關措施，以下相關工作重點項次並請配合調整。
  - （八） 工作重點「6-2-6 建立女性外籍勞工在台工作人身安全保障體系」乙項（參閱會

議資料新修工作重點欄位)，請勞委會將工作重點更具體化（至少列二項以上）並於說明欄補充相關措施。

- (九) 工作重點「6-2-11 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救援，並需顧及兒童少年之人權及健全發展需求，提供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以回歸正常社會體系」乙項，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署、警政署、兒童局改列主辦機關。
- (十) 工作重點「6-2-12 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教育」乙項，除司法院外，餘均改列主辦機關。
- (十一) 原工作重點 6-2-10、6-2-16 合併修正為「建立不同處境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統計資料」，主（協）辦機關為內政部、原民會、勞委會（陸委會）。
- (十二) 工作重點「6-2-13 落實查緝原住民地區少（婦）女人人口販賣事件，以降低不幸事件之發生」乙項（參閱會議資料新修工作重點欄位），將「原住民地區」等字刪除，協辦機關增加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原民會，並將項次調移至「6-5」項下。
- (十三) 政策內涵「6-3 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乙項，請警政署參酌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修正意見重行調整工作重點，並將「提高女性員警招考名額」納入，同時增列配合辦理機關考試院；請社會司就本政策內涵配合研提一項工作重點。
- (十四) 政策內涵「6-5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乙項，請警政署研擬增列「加強女性夜歸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工作重點。
- (十五) 政策內涵「6-6 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令的修改，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乙項，請家防會研擬增列「協助蒐集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相關資料」乙項工作重點，並補列原工作重點「就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檢視修正有關男女平權條文」乙項。
- (十六) 餘照修正草案通過。

二、原工作重點「6-1-3 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含法令檢討、審前鑑定及治療方案）」乙項，請家防會於說明欄加強鑑定制度及治療方案效益之補充說明。

三、請警政署針對性侵害案件等應保密資訊流入媒體之狀況，了解是否有涉及洩密或訊息被截聽等違法情事，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提第 17 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報告。

四、請新聞局行文各新聞媒體，於報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酗酒、性交易、暴力等事件時，應避免形成特定族群容易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等事件之刻板化印象，誤導大眾，對特定族群產生污名化效果。

五、除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以外，請各單位再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詳附件二）及「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詳附件三）之內涵再行檢視，如有修正意見亦請併送幕僚作業單位家防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防會

案由：有關中央機關 92、93 年度婦女相關預（決）算及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陳召集人惠馨意見辦理。

二、檢附中央機關 92、93 年度婦女相關預、決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人身安全組）如後，其中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因 92、93 年度未編列婦女相關預算故無資料，建議依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次序逐一交換意見，內政部部分則留待本小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請家防會洽主計處提供 94 年度婦女相關預算資料（人身安全組）於第 17 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討論。
- 二、各相關單位本次所填列 92、93 年婦女人身安全工作預算，若係包含於綜合性工作項下，則應註明支用於婦女人身安全業務數額及所佔比例，與婦女人身安全無關之計畫並請依與會人員意見刪除。
- 三、請原民會未來加強對家婦中心之評鑑工作，並檢討分支計畫別 2-2 預算執行率低（僅 54.85%）之原因。
- 四、法務部 92、93 年預決算部分，另提第 17 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討論。
- 五、以上資料請依原提格式修正後於 93 年 10 月 8 日前送家防會彙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